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成股份

股票代码：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元成股份、上市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元成股份 2,891,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 1.014056%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杨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F6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01-20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杨堃	男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阴哲民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王锐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资本持有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持股 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瑞鑫 4 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拟不超过 8,554,26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资本瑞鑫 4 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5,742,900 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 2.014048%。

长城资本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8月12日，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056%。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4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城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5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城资本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71号七层A区			
	权益变动 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 明细	股份种类	变动方 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人民币 普通股	集中竞 价	2022/7/13- 2022/7/14	2,851,400	0.999993
合计				2,851,400	0.99999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 1、备置地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东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联系传真：0571-81025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堃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元成股份	股票代码	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7,148,600 股 持股比例：6.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891,500 股 变动比例：1.01 % 变动后持股数量：14,257,100 股 其中：直接持有 14,257,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9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堃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